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

9月份廉政宣導電子報

廉政法令宣導

1.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

圖片轉載 台中市政府財政局

2.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

主題：第 5 條　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

1.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，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。此等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，並體現法治、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、廉正、透明度和課責制等原則。
2. 各締約國均應努力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。
3. 締約國均應努力定期評估相關法律文書及行政措施，以確定其能否有效預防與打擊貪腐。
4.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，酌情彼此合作，並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區域組織合作，以促進和訂定本條所定之措施。此種合作得包括參與各種預防貪腐之國際計畫及方案。

3.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多久一次？

本法第 3 條第 1 項：公職人 員應於就（到）職三個月內 申報財產，每年並定期申報 一次。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 就（到）職申報者，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

為什麼要財產申報？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意旨，乃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，其個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，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

4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宣導

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計有以下幾種：

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	罰鍰
(一)未自行迴避	違反者，處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(本法第16條第1項)。
(二)經命迴避拒絕迴避	違反者，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16條第2項)
(三)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	違反者，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(本法第14條)。
(四)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	
(五)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	金額未達10萬元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，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；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，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，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(本法第18條第1項)。
(六)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	違反者，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(本法第18條第3項)。

5. 消費者保護宣導

避免誤入詐騙網站、APP小常識
認清網址的真實性
於有認證之平台下載APP
瞭解網站蒐集個資的目的
0 vs O ?
1 vs l ?
英文與數字不一樣喔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廣告

6. 反詐騙宣導

防詐小撇步
學會不吃虧!
多問、多查、多確定
有懷疑就多問，查清楚來源，
確定安全再行動
不信、不理、不轉帳！
陌生來訊不輕信，可疑連結
不理會，轉款指示不聽從
詐
法務部提醒：
詐騙零容忍 安全有保障
遇可疑情形 速撥165
© 2024,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., Ltd.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廣告